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你我都有责任。里水镇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办公室发布《致市民朋友的一封信》，对市民提出倡议。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的里水镇参保职工，每月可领取1134元的病残津贴。近期，网络购物、冒充客服类骗局高发，有市民接听诈骗电话后，损失20万，里水街坊需要高度警惕！下面为你盘点一周民生资讯。

文明出行 从我做起

近日，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倡导大家树立安全意识，遵守交通规则，里水镇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办公室发布《致市民朋友的一封信》，信中倡议：

❶守法驾驶机动车

驾驶机动车要系好安全带，自觉做到不闯红灯，不超速驾驶，不酒后驾驶，不超员超载，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慢行，礼让行人。自觉在指定地点规范停车，不乱停放，并做到靠边停车、即停即走，不过多停留，不双排停车。车流量大时，要自觉排队，不超车、不插队、不争抢道，按道行驶，服从现场交警和交通劝导员的指挥，依次通行。

❷抵制乘坐隐患“黑车”

① 不乘坐无营运手续、无牌无证、超载超员、报废和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车辆。

② 乘坐车辆时，注意不要把肢体伸出窗外。车辆停稳后再开门，开门的时候要注意观察后方的车辆、行人，确保安全后开门，从右侧上下车。

③ 下车后，要留意两边车辆，不要突然横穿道路，不要在道路上追逐嬉笑打闹。

❸文明骑乘电动车

目前，《佛山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已实施。市民驾驶的电动自行车要注册登记上牌，禁止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禁止非法加装遮阳伞、音响等影响安全驾驶的装置，骑乘时要自觉做到佩戴安全头盔，走非机动车道，载人需安装固定安全座椅，只能附载1名1.2米以下儿童，不得违法超员，不得超速超载，不得闯红灯，不争抢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通行，驾驶摩托车或电动自行车不能在大型货车右侧视线盲区行驶，防止货车右转弯时发生碰撞及碾压，不能违规横穿机动车道。

❹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保障措施

电动自行车不停放在建筑首层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不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时检查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及充电器，防止老化或破损，充电线路不乱拉乱接，规范安装充电设施。

交通安全关系你我他，让我们行动起来，珍爱生命，安全驾驶、文明出行，从我做起。

接了个电话，被骗走20万元

近期，网络购物、冒充客服类骗局高发。从全区电信诈骗警情来看，近两个月，仅冒充唯X会等购物平台客服的诈骗警情就高达70余宗。对此，佛山市反诈骗中心南海分中心发布紧急预警，并以典型诈骗警示群众。

10月，南海区韩女士接到冒充唯X会的客服电话，对方以她购买商品质量问题需退款处理为由，添加事主QQ，通过虚假退款平台诱导事主网贷后转账，损失20万元。

其实，每一宗诈骗案例都有其套路：一、诈骗分子非法获取买家购物信息，冒充“官方客服”以商品质量问题办理退款为由，添加受害人QQ、微信。二、发送虚假退款链接、二维码或通过QQ分项屏幕，窃取受害人银行卡账号、密码、验证码，转走受害人账户资金。三、伪造“理赔授权协议”“银监会认证账户”等截图，骗取受害人信任，诱骗受害人直接转账到骗子账户，或从互联网借贷产品中贷款后再转账。

警方提醒

1. “客服”“快递员”主动私聊退款退货，让您扫二维码、点击链接的，是诈骗。
2. 网购切勿跳出正规平台交易，任何退款都要在平台原路退还。
3. 切勿与他人开启QQ“分享屏幕”等功能，否则就是将手机的操控权交予他人。
4. 切勿点击不明网址链接、扫描二维码，切勿填写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密码、验证码等重要信息。

每月可领1134元病残津贴

●申领条件

在我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申领病残津贴：

（一）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本人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15年及以上；

（二）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三）根据本人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我市为待遇领取地。

（四）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非因工伤残或因病鉴定结论书》

●待遇标准

病残津贴月标准按待遇领取地所在地级以上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05%确定。

★我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1080元，那么病残津贴发放月标准则为1080*105%=1134元。

病残津贴标准根据领取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而调整，不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待遇领取地确认办法

（一）只在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待遇领取地为最后参保地。

（二）跨省流动就业的参保人申领病残津贴时，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及其相关配套政策中有关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在我省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可在我省申领病残津贴，待遇领取地为我省最后参保地。

●申领程序

参保人员符合申领病残津贴条件的，由本人或代理人向最后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资料申领。申领时需如实填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查参保人员或代理人提供的以下资料：

（一）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参保人员未提供社会保障卡的，需核查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和本人在指定银行开设的个人结算账户存折账号页或借记卡。

（二）历史信息审核申报所需材料（实际缴费年限不满15年、具有视同缴费年限且未核定历史信息的需提供此项材料）。

（三）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核查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个人委托书》。

●南海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86221441

参保人或代理人可向出具《非因工伤残或因病鉴定结论书》部门所在区各镇街行政服务中心或各区社保局下属各分局（或办事处）申领病残津贴。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注意事项

1、病残津贴停发、续发与补发参照基本养老金停发、续发与补发的有关规定执行。

2、领取病残津贴的参保人不得在不同地区同时享受病残津贴，也不得同时享受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或工伤保险伤残津贴。

3、领取病残津贴的参保人，由病残津贴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当地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方式定期进行领取资格认证。

4、参保人在领取病残津贴期间不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后恢复劳动能力继续就业的，应按规定继续参保缴费，从重新缴费之月起停止领取病残津贴。

5、领取病残津贴的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从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月起停止领取病残津贴。

6、领取病残津贴的参保人死亡的，由病残津贴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照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标准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并按规定清退个人账户储存额。

7、劳动能力鉴定所需费用由被鉴定人个人承担。符合条件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受理次月起发放病残津贴。

活动预告

慢病管理从“心”开始——心脑血管疾病讲座

●**时间**：11月10日下午14:30~16:00

●**地点**：里水社区居民委员会4楼

●**对象**：里水社区居民

●**内容**：为让社区居民了解心脑血管疾病的预防与防治，里水社区幸福院特邀麻奢卫生站医生开展慢病管理从“心”开始——心脑血管疾病讲座，让社区居民认识心脑血管疾病。同时讲解生活中普遍存在的一些误区，呼吁大家要从自我做起，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保持良好的心理状态。

润泽你我——DIY手作兴趣小组

●**时间**：11月10日~12日，下午15:00~16:30

●**地点**：新兴社区幸福院

●**对象**：20名新兴社区长者

●**内容**：为长者开展润唇膏和肥皂DIY兴趣班，让长者在干燥的秋日里制作出属于自己的心意，送给自己与他人。

便民初心，为耆服务——新兴社区便民宣传活动

●**时间**：11月16日，上午9:30~11:00（暂定）

●**地点**：街心公园

●**对象**：新兴社区长者40名

●**内容**：联合社会资源，为社区长者提供免费测量血压、血糖、体温和义剪服务，让长者了解新兴幸福院恒常活动和服务、摩电安全文明出行以及垃圾分类等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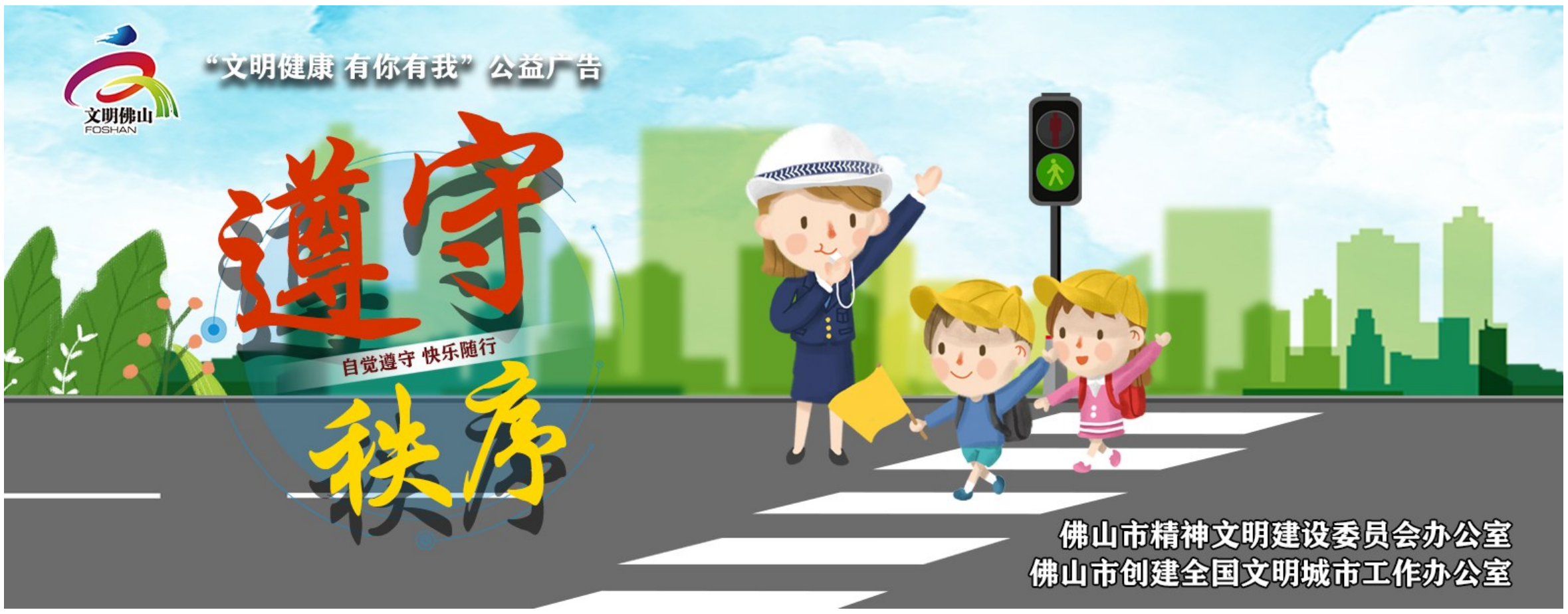
整理/珠江时报记者 邓施恩